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51,553,905.7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6,482,007.40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此期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7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	08*****016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3	08*****359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08*****87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	08*****78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咨询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咨询电话:0510-85707738、85705226

传真电话:0510-855007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7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1年6月10日签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74号)及所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航发控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评估机构”、“经办评估机构”)对贵会的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落实情况及结果详见如下回复。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简称“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尽职调查报告的修改及对本回复报告的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认购申请人对其发行的股份。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航发西控收购西控科技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等资产,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厂房及土地。航空苑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87号)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56,127.11万元,增值率41.25%,增值主要由于土地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及房屋建筑物增值。航空苑实际使用的2宗土地(合计100,022.14m2)及4项房产(合计25,857.13m2)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西控,尚未过户至航空苑,评估假设上述权属完善及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部分股权及资产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3)上述收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4)相关土地房产从航发西控变更为航空苑、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厂房及土地预计需要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费金额,税费承担的主体,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假设中是否已考虑过户转让产生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假设、评估值是否合理(5)在航空苑相关土地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航发西控的情况下,航空苑并未拥有该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是否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并作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对价;(6)说明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对发行人出资时涉及的股权评估增值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税收承担主体是否对出资净资产构成影响;(7)上述收购涉及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作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惯例,主要参数选取的适当性,请经办评估机构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本次募集现金的总体安排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募集现金调整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80,000万元。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认购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公司收购该等股权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北京航科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贵州红林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长春控制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66,147.50	336,982.50

(二)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中,中国航发拟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认购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公司收购该等股权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84,700.00	63,640.00	63,640.00	–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北京航科	41,410.00	41,410.00	38,993.78	2,416.22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贵州红林	51,800.00	49,800.00	49,800.00	–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长春控制	44,600.00	44,600.00	41,177.27	3,422.73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44,000.00	37,895.00	37,895.00	–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19,637.50	19,637.50	19,637.50	–
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合计			366,147.50	336,982.50	251,143.55	85,838.95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建设类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85,838.95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的比例为25.47%,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9.97%,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部分股权及资产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一)说明拟收购资产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业务的协同性

1、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少数股权

(1)将重要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北京航科、贵州红林是我国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等领域,是支持我国由航空大国走向航空强国、航空装备创新发展战略的骨干力量。

本次交易后,北京航科、贵州红林成为航发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协同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净资产。

(2)提高资产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持有的北京航科股权中的6.98%股权系由中国航发长空以机器设备对北京航科增资取得后无偿划转予中国航发取得。

2020年9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航发长空以机器设备合计作价9,580.68万元对北京航科增资,并取得北京航科6.98%股权。该等机器设备为北京航科生产经营所必需设备,2006-2020年期间由中国航发长空取得国拨资金投入建设形成,在增资前长期由北京航科向中国航发长空租赁用于主营业务生产,年均租赁费用约为1,755万元。该等设备增资注入北京航科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降低关联租赁。

(3)落实国有权益,理顺国拨资金申请及国有权益转化关系

中国航发持有的北京航科股权中的1.38%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系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增资取得。

2020年9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航发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898.00万元对北京航科增资并取得北京航科1.38%股权,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3,164.86万元对贵州红林增资并取得贵州红林11.85%股权。对北京航科增资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系于2017年至2019年由财政拨入北京航科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款,用于北京航科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对贵州红林增资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系于2009年至2016年由财政拨入贵州红林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款,用于贵州红林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截至2020年4月30日,该等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取得立项批复、竣工审计意见、竣工验收报告。

该增资行为符合《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相关规定。

本次中国航发以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少数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明确和落实国有权益,理顺国拨资金申请及国有权益转化关系,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长期国拨资金申请及保军能力建设,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收购航空苑100%股权

航空苑主要业务为向西控科技出租厂房、销售非标设备、包装箱盒等,报告期内约85%的收入来自与西控科技的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航空苑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西控科技的主要关联销售/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	446.33	1,504.53	1,515.44	1,457.39
销售产品及修理	102.60	1,687.56	1,548.25	1,916.98
关联销售/租赁合计	548.93	3,192.09	3,063.70	3,374.37
占比航空苑营业收入	78.34%	91.70%	86.57%	92.26%

注:2020年9月,中国航发西控将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业务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航空苑,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体现为上市公司与中国航发西控的关联交易。

该等厂房为2001年-2019年期间国家财政向中国航发西控拨付国拨资金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系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所形成,在公司2009年资产重组时尚未完成建设及验收,未注入西控科技,建成后由西控科技向中国航发西控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划转予航空苑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随航空苑100%的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证号为“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880号”的土地为该等厂房所处土地,基于房地合一的要求随厂房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证号为“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53303号”的土地为专门为西控科技运输航空煤油所需铺设的厂区内铁路专用线。航空煤油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对运送线路沿途及装卸均有很高的安全要求。航空苑所属铁路线已运送航空煤油近70年,从运输沿线的安全成熟度、到火车油管装卸的设备设施及安全操作规范,均较为成熟且完备。若更改为其他方式运送,沿途安全规划、运输道路要求以及装卸安全要求都须重新审核。并且,随着西安城市发展,目前铁路线终端油库的位置已处于住宅区附近,如改为公路运输所需的沿途审核、装卸改造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新增设备设施,提高运输成本。因此,铁路运输为西控科技生产经营所必须环节,该等土地本次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航空苑生产的非标设备为试验器材,是西控科技产品研发过程中功能、性能试验必不可少的保障条件,也是产品研发的基础条件。每台产品交付前,必须按相应试验大纲要求完成试验,需要使用航空苑生产的试验器材,这是西控科技产品交付的必须环节。此外,航空苑生产改造的模拟工作、环境、寿命及可靠性试验器,为西控科技产品的研制、验证及迭代提供了保证。如西控科技在产品迭代及优化过程中,需要对现有的非标试验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基于对产品原理、性能一致性的要求,一般均由航空苑承担。航空苑生产的非标试验器贯穿于西控科技产品研制的全过程,为西控科技生产经营的必要环节,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包装箱盒是专门按西控科技产品的结构、尺寸、重量、重心位置和储存条件进行设计、制造的,其结构合理、工艺性优良、使用安全可靠、便于维修。包装箱一般是框架木箱或金属箱,均已完成西控科技产品运输技术要求中的机械冲击、振动等强度校验;公路及铁路运输试验;密封、防雨等试验。且包装箱盒数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西控科技相关产品数量及种类,属于涉密信息。

综上,通过本次发行将航空苑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可将西控科技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土地以及非标试验器、包装箱业务环节注入上市公司,降低上市公司年关联租赁及采购金额约3,000万元,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购买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

本次拟购买的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为2001年-2019年期间国家财政向中国航发西控拨付国拨资金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系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所形成。该等资产在公司2009年资产重组时尚未完成建设及验收,未注入西控科技。该等资产为西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采用向中国航发西控租赁方式使用。报告期内,中国航发西控将该等资产租赁给上市公司子公司西控科技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金	1,745.59	6,722.70	6,576.74	6,018.65

西控科技拟使用本次募集现金向中国航发西控购买该等机器设备等资产,有利于其提升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降低年关联租金金额约6,000万元,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4、购买中国航发长空厂房及所占土地

该等资产为北京航科生产经营所需,采用向中国航发长空租赁使用。报告期内,中国航发长空将该等资产租赁给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航科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金	169.05	676.20	676.20	676.2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为该处厂房,拟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该等房产,有利于保证该项目的实施场所。同时提升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降低年关联租金金额约670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1、收购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少数股权

本次发行前北京航科、贵州红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北京航科91.64%股权、贵州红林88.15%股权。本次发行后,北京航科、贵州红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管控关系更为顺畅。公司将延续目前对北京航科、贵州红林的管理,发挥协同作用、积极推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以贯彻国家航空强国战略,承担保军任务和航空强国建设的历史责任。

2、收购航空苑100%股权

本次收购航空苑100%股权主要目的为:①取得西控科技生产经营所必需且租赁使用的厂房土地;②收购非标设备、包装箱盒业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对航空苑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前,航空苑约85%的收入来自与西控科技的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持现有业务不变。公司将航空苑纳入现有子公司管理体系,统一标准和制度。鉴于本次交易前航空苑业务即主要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交易后公司对航空苑的业务管控不会出现较大困难或业务波动。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苑将保持其资产独立性,但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航空苑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和标准,航空苑须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在财务上对航空苑进行监督与管理,控制航空苑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4)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苑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航空苑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航空苑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5)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前航空苑已建立了合理的人才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仍将沿用原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上市公司未来将会将航空苑纳入实行统一的组织架构管理和人事管理,根据航空苑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人员调整或整合。

3、购买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及中国航发长空厂房土地

该等机器设备及土地厂房为西控科技、北京航科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前采用租赁方式使用。本次交易后,该等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将成为西控科技、北京航科资产,由西控科技、北京航科将其纳入统一固定资产管理并正常使用,整合风险较低。

综上,鉴于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在交易前即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苑85%以上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后该等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及中国航发长空厂房土地在交易前即为上市公司通过租赁使用,本次交易后该等资产成为上市公司资产,预计收购对该等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后不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能够平稳有序衔接过渡。

三、上述收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一)上述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西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为中国航发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长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航发、中国航发西控、中国航发长空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向中国航发收购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认购航发控制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同意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中国航发收购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西控科技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航发西控收购西控科技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北京航科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厂房及土地。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6日,航发控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航发控制已向中小股东提供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途径,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对各议案所投的赞成票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以上。

3、2021年5月25日,航发控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0日,航发控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航发控制已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规范。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航发控制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综上,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1、有利于降低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收购其所持航空苑100%股权,航空苑主要业务为出租厂房,销售非标设备、包装箱盒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西控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该等机器设备、厂房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因此,本次发行购买航空苑股权、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和中国航发长空厂房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优化现金流。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后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其统一管理协调,有利于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四、相关土地房产从航发西控变更为航空苑、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厂房及土地预计需要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费金额,税费承担的主体,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假设中是否已考虑过户转让产生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假设、评估值是否合理

(一)预计税费金额和税费承担主体

1、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从中国航发西控变更为航空苑所涉税费金额和对应承担主体

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2020年9月中国航发西控与航空苑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航发西控将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4项房产、无形资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航空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航发西控划转至航空苑的2宗土地使用权(合计100,022.14m2)及4项房产(合计25,857.13m2)的证载权利人仍为中国航发西控,尚未过户至航空苑。具体情况及税费估算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证载权利人	面积(m2)	评估值(万元)
1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880号	出让	中国航发西控	89,402.00	33,777.32
2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53303号	出让	中国航发西控	10,620.14	1,792.64

(2)房产

序号	不动产实际使用人	位置	权证编号	用途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评估值(万元)
1	航空苑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101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第0088293号	101号厂房	中国航发西控	13,288.40	5,558.54
2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102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第0088297号	102号厂房		10,439.38	6,708.35
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105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第0088298号	105号厂房		2,057.07	1,886.29
4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106幢10000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第0088294号	门房		72.28	85.44

(3)过户税费估计及纳税义务人

根据中国航发西控与航空苑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航发西控负责将不动产证书过户至航空苑,对于办理划转资产交付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涉及相关费用由中国航发西控承担,对于划转产生其他税费(如有),由各方依法承担。主要税费初步估算如下(实际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最终核定计税基础和对应税率为准):

1)转让方相关税费

①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过户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中国航发西控,按照纳税人转让所得减去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即增值额)并按照土地增值税对应累进税率征收土地增值税。

2021年6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简称“21号文”)。如可以适用“21号文”,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则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如不能适用,则中国航发西控须缴纳土地增值税金额约3,506.21万元。

②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划转所涉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中国航发西控。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简称“13号文”),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如可以适用“13号文”,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则无需缴纳增值税。如不能适用,则中国航发西控须缴纳增值税金额约2,574.96万元。

③增值税附加

增值税相关附加税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纳税义务人为中国航发西控,计税基础为增值税额。如增值税适用“13号文”减免,则中国航发西控无需缴纳增值税附加。如不能适用“13号文”减免,则中国航发西控须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约308.99万元。

④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简称“109号文”):“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如可以适用“109号文”,则中国航发西控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不能适用,则中国航发西控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2,419.12万元。

⑤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等规定,资产转移的印花税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本次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无偿划转,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为0。若以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评估值作为计税基础,中国航发西控须缴纳的印花税约27.04万元。

2)受让方相关税费

①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上述土地、房产无偿划转过户的契税纳税义务人为受让方航空苑。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简称“17号文”):“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根据中国航发西控、航空苑出具的专项说明,经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沟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适用“17号文”,上述土地、房产过户至航空苑涉及的契税可依法予以免征。如不能适用“17号文”,航空苑须缴纳的契税约1,544.97万元。

②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等规定,资产转移的印花税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本次土地、房产为无偿划转,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为0。若以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评估值作为计税基础,航空苑须承担的印花税约为27.04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航发西控、航空苑已经就相关税费减免申请提交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2、北京航科购买中国航发长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所涉税费金额和对应承担主体

北京航科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其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其中拟使用4,093.29万元购买中国航发长空不动产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所。2020年12月,北京航科与中国航发长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厂房买卖合同》,所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实际使用人 | 坐落位置 | 权证编号 | 土地性质 | 证载权利人 | 面积(m2) | 评估值(万元) |
|---|---|---